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李荣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荣昌先生、张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毛元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荣昌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1日

附件：李荣昌先生简历

李荣昌先生：男，197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1993-1998年，于上海新亚集团经贸公司担任财务人员；1998-2006年，于上海万国测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部主任；2006年至今，于德汇集团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、财务审计部总经理、研究发展部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德汇集团副总裁、总经济师；2008年至2015年，于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12年2015年，于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。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担任公司监事，2018年5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李荣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